证券代码:000661　证券简称:长春高新　公告编号:2020-044

长春高新技术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2020年4月16日下午2:00;

（2）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的起止日期和时间:2020年4月16日上午9:15至下午3:00期间的任意时间;

（3）通过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起止日期和时间:2020年4月16日上午9:30至11:30,下午1:00至3:00。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吉林省长春市同志街2400号火炬大厦五层公司第一会议室。

3、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会议表决采取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马骥先生。

6、本次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82人,代表股份75,035,901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37.0804%。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19人,代表股份68,289,366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33.7465%。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63人,代表股份6,746,535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3.3339%。

2、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72人,代表股份13,605,41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6.7234%。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9人,代表股份6,858,875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3.3894%。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63人,代表股份6,746,535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3.3339%。

3、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见证律师出席或列席了本次现场会议。

三、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审议了如下提案:

1、《2019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总表决情况:

同意75,028,40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00%;反对1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1%;弃权7,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99%。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3,597,91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449%;反对1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7%;弃权7,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544%。

表决结果:通过。

2、《2019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总表决情况:

同意75,028,40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00%;反对1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1%;弃权7,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99%。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3,597,91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449%;反对1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7%;弃权7,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544%。

表决结果:通过。

3、《2019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总表决情况:

同意75,024,90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853%;反对3,6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48%;弃权7,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99%。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3,594,41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192%;反对3,6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265%;弃权7,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544%。

表决结果:通过。

4、《2019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总表决情况:

同意75,028,40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00%;反对1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1%;弃权7,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99%。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3,597,91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449%;反对1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7%;弃权7,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544%。

表决结果:通过。

5、《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75,013,64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703%;反对22,16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295%;弃权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1%。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3,583,15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8364%;反对22,16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1629%;弃权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7%。

表决结果:通过。

6、《关于续聘2020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74,804,53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6917%;反对59,1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788%;弃权172,264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2296%。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3,374,04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8.2995%;反对59,1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4344%;弃权172,264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2661%。

表决结果:通过。

7、《关于续聘2020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75,035,70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97%;反对1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1%;弃权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1%。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3,605,21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85%;反对1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7%;弃权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7%。

表决结果:通过。

8、《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75,035,70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97%;反对1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1%;弃权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1%。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3,605,21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85%;反对1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7%;弃权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7%。

表决结果:通过。

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章程》。

9、《关于修改（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75,035,70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97%;反对1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1%;弃权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1%。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3,605,21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85%;反对1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7%;弃权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7%。

表决结果:通过。

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10、《关于修改（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75,035,70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97%;反对1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1%;弃权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1%。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3,605,21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85%;反对1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7%;弃权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7%。

表决结果:通过。

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监事会议事规则》。

11、《关于修改（独立董事制度）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75,035,70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97%;反对1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1%;弃权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1%。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3,605,21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85%;反对1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7%;弃权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7%。

表决结果:通过。

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独立董事制度》。

12、《关于增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74,645,90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4802%;反对389,89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5196%;弃权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1%。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3,215,41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7.1335%;反对389,89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8658%;弃权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7%。

表决结果:通过。

13、《关于变更2016年配股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75,028,40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00%;反对1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1%;弃权7,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99%。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3,597,91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449%;反对1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7%;弃权7,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544%。

表决结果:通过。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大成（长春）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高树成、宋猛

3、结论性意见: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证券法》《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席现场会议人员资格合法有效,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 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并加盖公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 法律意见书;

3.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长春高新技术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4月16日

证券代码:600410　证券简称:华胜天成　公告编号:2020-016

债券简称:18华胜01　债券代码:143596

北京华胜天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18华胜01”公司债券2020年回售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售代码:100902

回售简称:华胜回售

回售价格:人民币 100 元/张（不含利息）

回售登记期:2020年3月11日、2020年3月12日、2020年3月13日

回售有效登记数量:100,000手（1 手为 10 张,每张面值 100 元）

回售金额:100,000,000元（不含利息）

回售资金发放日:2020年4月23日

根据北京华胜天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发行人”）于2018年4月18日公告的《北京华胜天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一)募集说明书》中所设定的回售条款,公司于2020年3月7日披露了《华胜天成关于“18华胜01”票面利率不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10）和《华胜天成“18华胜01”回售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0-009）,并于2020年3月10日披露了《华胜天成“18华胜01”回售实施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0-012）。“18华胜01”公司债券持有人有权选择在回售登记期（2020年3月11日至2020年3月13日）内进行回售申报,将持有的“18华胜01”公司债券按面值全部或部分回售给公司,回售价格为人民币 100 元/张（不含利息）。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提供的债券回售申报数据,“18华胜01”（债券代码:143596)公司债券本次回售有效申报数量为100,000手,回售金额为人民币100,000,000元（不含利息）。有效回售申报一经确认后不能撤销,相应的债券将被冻结交易,直至本次回售实施完毕后相应债券被注销。在回售资金发放日之前,如发生司法冻结或扣划等情形,债券持有人的该笔回售申报业务失效。

2020年4月23日为本次回售申报的资金发放日,公司将对有效申报回售的“18华胜01”持有人支付本金及当期利息。本次回售实施完毕后,“18华胜01”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并交易的数量为0手（1手为10张,每张面值100元）。

回售实施情况见下表:

单位:手

回售前数量	本次回售数量	剩余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并交易的数量
100,000	100,000	0

根据《北京华胜天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18华胜01”回售实施公告》,发行人可对回售债券进行转售。

发行人决定,本次回售债券不转售。

经发行人最终确认,本期债券注销数量为100,000手,注销金额为100,000,000元。

特此公告。

（以下无正文）

北京华胜天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4月17日

证券代码:600410　证券简称:华胜天成　公告编号:2020-017

债券简称:18华胜01　债券代码:143596

北京华胜天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一)2020年付息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债权登记日:2020年4月22日

债券付息日:2020年4月23日

北京华胜天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一)（以下简称“本期债券”）将于2020年4月23日开始支付自2019年4月23日至2020年4月22日期间（以下简称“本年度”）的利息。为保证付息工作的顺利进行,方便投资者及时领取利息及,现将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本期债券的基本情况

1、债券名称:北京华胜天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一)

2、债券简称及代码:18华胜01（代码:143596）

3、发行主体:北京华胜天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4、发行总额:1亿元

5、债券期限:本期债券为5年期固定利率债券,附第2、4年末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及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6、债券利率:本期债券为固定利率债券,第2年票面利率为8.0%。在债券存续期的第2年末,如发行人行使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则未被回售部分的债券票面利率为存续期内前2年票面利率加调整基点,在债券存续期第3-4年内固定不变;在债券存续期的第4年末,如发行人行使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则未被回售部分的债券票面利率为债券存续期内前4年票面利率加调整基点,在债券存续期第5年内固定不变。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

7、计息期限:本期债券的计息期限自2018年4月23日起至2023年4月22日止;如投资者在第2年未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计息期限为2018年4月23日起至2020年4月22日止。如投资者在第4年末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计息期限为2018年4月23日起至2022年4月22日止。

8、上市时间和地点:本期债券于2018年5月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二、本次付息方案

本期付息方案:按照《北京华胜天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票面利率公告》（2018-临34）,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为8.0%。每手“18华胜01”面值1000元,派发利息为人民币80.00元（含税）,扣税后个人债券持有人实际1000元派发利息为人民币64元。

三、付息债权登记日、付日及回售部分兑付时间

（一）本次付息债权登记日:2020年4月22日

（二）本次付息日:2020年4月23日

四、付息对象

本次付息对象为截至2020年4月22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18华胜01”持有人。

五、付息方法

（一）本公司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签订《委托代理债券兑付、兑息协议》,委托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进行债券兑付、兑息。如本公司未按时足额将债券兑付、兑息资金划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则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将根据协议终止委托代理债券兑付、兑息服务,后续兑付、兑息工作由本公司自行负责办理,相关实施事宜以本公司的公告为准。公司将在本期兑息日2个交易日前将本期债券的利息足额划付至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

（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在收到款项后,通过资金结算系统将债券利息划付给相应的兑付机构（证券公司或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认可的其他机构）,投资者于兑付机构领取债券利息。

六、关于个人投资者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一）关于向个人投资者征收企业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本期债券个人投资者应就其获得的债券利息所得缴纳企业债券个人利息所得税。本期债券发行人已在《北京华胜天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对上述规定予以明确说明。按照《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加强企业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代扣代缴工作的通知》（国税函[2003]612号）规定,本期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将统一由各兑付机构负责代扣代缴并直接向各兑付机构所在地的税务部门缴付。请各兑付机构按照个人所得税法的有关规定做好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工作。如各兑付机构未履行上述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的代扣代缴义务,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由各兑付机构自行承担。

本期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的征缴说明如下:

（1）纳税人:本期债券的个人投资者

（2）征税对象:本期债券的利息所得

（3）征税税率:按利息额的20%征收

（4）征税环节:个人投资者在付息网点领取利息时由付息网点一次性扣除

（5）代扣代缴义务人:负责本期债券付息工作的各付息网点

（6）本期债券利息税的征管部门:各付息网点所在地的税务部门

（二）关于向非居民企业征收企业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对于持有“18华胜01”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等非居民企业（其含义同《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根据2008年1月1日起施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2009年1月1日起施行的《非居民企业所得税源泉扣缴管理暂行办法》（国税发[2009]3号）、2009年1月23日发布的《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以及2018年11月7日《关于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政策的通知》等规定,2018年11月7日至2021年11月6日期间,非居民企业取得的发行人本期债券利息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上述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的范围不包括境外机构在境内设立的机构、场所取得的与该机构、场所有实际联系的债券利息。

七、相关机构及联系方法

（一）发行人:北京华胜天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海淀区西北旺东路10号院东区23号楼

联系人:郝锴

联系电话:010-80986666

传真:010-80986020

邮政编码:100193

（二）主承销商: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中心区金田路4036号荣超大厦16-20层

联系人:蒋奇

联系电话:010-56800127

传真:010-66160590

邮政编码:100033

（三）托管人: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地址:上海市陆家嘴东路166号中国保险大厦34层

联系人:发行人业务部

联系电话:021-38874800

邮政编码:200120

特此公告。

北京华胜天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4月17日

证券代码:000952　证券简称:广济药业　公告编号:2020-025

湖北广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会议通知于2020年4月10日以专人送达、书面传真和电子邮件形式发出;

2、会议的时间、地点和方式:2020年4月16日上午9:00以通讯方式召开;

3、本次会议应参与表决董事7人（含独立董事3人）,7名董事均以通讯形式出席会议;

4、本次会议由安靖先生主持;

5、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所作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会议以6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控股股东申请债券专项资金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由于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董事童卫宇先生回避表决。

同意公司向湖北省长江产业集团有限公司申请使用公开发行2020年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疫情防控债）4000万元额度,用于抗生素注射液、消炎药、维生素等药品生产的原材料采购,确保药品正常供应;期限2年,融资综合成本为3.791%。

本次交易有利于提高上市公司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资金成本,有利于公司可持续发展。本次交易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独立董事杨汉明先生、曹亮先生和刘晓勇先生就本次向控股股东申请债券专项资金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持续督导机构发表了关于广济药业向控股股东申请专项债券资金暨关联交易的专项核查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指定媒体上披露的《关于向控股股东申请债券专项资金暨关联交易的公告》（2020-027）、《关于向控股股东申请专项债券资金暨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关于向控股股东申请专项债券资金暨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和《国泰君安关于广济药业向控股股东申请专项债券资金暨关联交易的专项核查意见》。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临时）会议决议;

2、第九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关于向控股股东申请专项债券资金暨关联交易的专项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湖北广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四月十六日

证券代码:000952　证券简称:广济药业　编号:2020-026

湖北广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会议通知于2020年4月10日以专人送达、书面传真和电子邮件形式发出;

2、会议的时间、地点和方式:2020年4月16日上午10:00以通讯方式召开;

3、本次会议应参与表决监事3人,亲自出席监事3人,3名监事均以通讯形式出席会议;

4、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王叙坤先生主持;

5、本次监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所作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会议以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控股股东申请专项债券资金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本次关联交易未违背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或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监事会同意公司向湖北省长江产业集团有限公司申请使用公开发行2020年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疫情防控债）4000万元额度,用于抗生素注射液、消炎药、维生素等药品生产的原材料采购,确保药品正常供应;期限2年,融资综合成本为3.791%。

三、备查文件

1、湖北广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湖北广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〇年四月十六日

证券代码:000952　证券简称:广济药业　公告编号:2020-027

湖北广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控股股东申请债券专项资金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关联交易概述

2020年初,国内爆发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疫情爆发后,湖北省长江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省长投”）于3月13日成功公开发行了5亿元2020年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疫情防控债）,募集资金主要用于补充集团下属疫情防控重点企业湖北省粮油集团、广济药业流动资金,保障湖北省大米、食用油、维生素等重点防疫物资、生活必需品的稳定供应。

公司拟向省长投申请2020年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疫情防控债）4000万元额度,用于抗生素注射液、消炎药、维生素等药品生产的原材料采购,确保药品正常供应;期限2年;融资综合成本为3.791%。

由于本次交易对方湖北省长江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为公司控股股东,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1、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湖北省长江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法定代表人:何大春

注册资本:325,050万

成立日期:2010年11月03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20000562732692H

住所:武汉市武昌区民主路782号洪广宝座11-12楼

经营范围:对湖北长江经济带新兴产业和基础设施、汽车、石油化工、电子信息产业的投资;风险投资、实业投资与资产管理;科技工业园区建设;土地开发及整理;房地产开发;工业设备及房屋租赁（以上项目法律法规规定需许可经营的除外）。

股权结构:湖北省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持股100%。

历史沿革:湖北省长江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原名湖北省长江产业投资有限公司,于2010年6月根据《省人民政府关于组建湖北省长江产业投资有限公司的通知》（鄂政发【2010】41号）成立,注册资本100,000万元。省国资委受省政府委托,对省长投履行国有资产出资者职责。

2014年4月,根据《湖北省国资委关于同意湖北省长江投资有限公司更名及增加注册资本金的批复》（鄂国资产权【2014】75号）,更名为湖北省长江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注册资本增加至325,050万元整。

主要财务数据:2016-2018年度及2019年1-9月,省长投营业总收入分别为 455,267.66万元、646,942.45万元、690,794.53万元及524,661.43万元。2016-2018年度及2019年1-9月,省长投净利润分别为15,276.89万元、16,854.67 万元、18,649.76万元和34,450.95万元。截至2019年9月,省长投的净资产为6,415,976.77万元。

2、关联关系说明:截至本议案审议日,省长投持有公司72,993,387股,占比25.20%,为本公司控股股东。

3、诚信情况:截至本议案审议日,省长投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

三、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及定价依据

公司拟向省长投申请使用公开发行2020年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疫情防控债)4000万元额度,用于抗生素注射液、消炎药、维生素等药品生产的原材料采购,确保药品正常供应;期限2年,融资综合成本为3.791%,公司本次向省长投借款的年利率按资金来源成本平推,本次关联交易的定价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市场公允原则合理确定。

四、关联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1、借款金额与用途

币种:人民币
金额:（大写）肆仟万圆整（小写）￥40,000,000元
用途:用于抗生素注射液、消炎药、维生素等药品生产的原材料采购,确保药品正常供应

2、借款金额来源

资金来源:湖北省长江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的5亿元2020年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疫情防控债）防控专项债募集资金。

3、利率:本合同执行固定利率,年利率按借款资金来源成本平推。本借款合同年利率为3.791%。合同执行期内年利率固定不变。

4、借款期限:2年。

五、关联交易目的和影响

本次公司向省长投申请专项债额度,有利于缓解公司资金需求,进一步降低融资成本,推动业务发展,可以更好地保证上市公司合法权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权益的情形。本次关联交易无需公司及所属公司提供担保,没有损害公司及所属公司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并将对公司整体生产经营产生积极影响。

六、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情况

截至本议案审议日公司与省长投发生关联交易金额为299,999,999.74元,为省长投在2020年3月24日以现金方式认购广济药业2019年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及2019年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4月10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湖北广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新增股份变动报告及上市公告书》等相关文件。

七、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公司提供了向控股股东省长投申请债券额度相关资料,并解释了必要性,获得了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公司拟向省长投申请使用公开发行2020年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疫情防控债）4000万元额度,有利于提高上市公司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资金成本,有利于公司可持续发展。本次交易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独立董事认为:本次关联交易事项是为了保障公司生产经营,且融资综合成本较低,本次关联交易没有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亦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董事会审议该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童卫宇先生回避了表决,关联交易事项决策程序合法、有效,公司生产经营正常,具有良好的偿债能力,相关风险可控,因此,我们同意本次关联交易事项。

八、备查文件

1、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临时）会议决议;

2、第九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关于向控股股东申请专项债券资金暨关联交易的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湖北广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四月十六日

公司简称:鲁泰A/鲁泰B　股票代码:000726　200726　公告编号:2020-023

鲁泰纺织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鲁泰纺织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通知于2020年4月14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于2020年4月16日上午9:30在总公司一楼会议室召开,召开方式为现场与通讯表决。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刘子斌先生主持,应出席董事14人,实际出席董事14人,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董事5名,董事许植楠、藤原英利、陈锐谦、曾法成,独立董事周志济、毕秀丽、潘爱玲、王新宇、曲冬梅以通讯方式表决。公司3名监事及部分高管列席了本次会议,公司通知及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一、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了《关于泰纶有限公司所持非上市外资股转为B股流通的议案》。表决结果:同意14票,反对0票,弃权0票。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审议通过了《关于因泰纶有限公司申请所持非上市外资股转为B股流通而修改（鲁泰纺织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相关条款的议案》。表决结果:同意14票,反对0票,弃权0票。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3、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非上市外资股转B股流通具体事宜的议案》。表决结果:同意14票,反对0票,弃权0票。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4、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表决结果:同意14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备查文件

1. 经与会董事签字的董事会决议。

鲁泰纺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4月17日

公司简称:鲁泰A/鲁泰B　股票代码:000726　200726　公告编号:2020-024

鲁泰纺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鲁泰纺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20年4月16日召开了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会议决定于2020年5月8日（星期五）召开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具体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的届次: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2020年4月16日,公司召开了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会议以1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4、会议召开的方式: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股东大会提供网络投票方式,公司将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5、会议召开的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0年5月8日（星期五）下午14:00时。

（2）网络投票时间:交易系统投票时间:2020年5月8日上午9:30至11:30,下午13:00至15:00;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0年5月8日上午9:15,结束时间为2020年5月8日下午15:00。

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网络表决方式或其他表决方式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6、股权登记日:

A 股股权登记日/B 股最后交易日:2020年4月 24日（星期五）。B 股股东应在2020年4月 24日（即B 股股东能参会的最后交易日）或更早买入公司股票方可参会。

7、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全体股东或其代理人;截止2020年4月 24日（B股最后交易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因故不能出席会议的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8、会议地点:

现场会议的地点:鲁泰纺织股份有限公司殷阳山庄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关于泰纶有限公司所持非上市外资股转为B股流通的议案。

2、关于因泰纶有限公司所持非上市外资股转为B股流通而修改《鲁泰纺织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相关条款的议案。表决结果:同意14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非上市外资股转B股流通具体事宜的议案。

4、关于修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该项议案需以特别决议表决通过。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一次、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并分别于2020年4月14日、17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

三、提案编码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泰纶有限公司所持非上市外资股转为B股流通的议案	√
2.00	关于因泰纶有限公司所持非上市外资股转为B股流通而修改《鲁泰纺织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相关条款的议案	√
3.0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非上市外资股转B股流通具体事宜的议案	√
4.00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

四、股东大会登记方法:

1、出席现场会议登记方式: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请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持股清单等股权证明到公司登记;委托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见附件二）、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委托人身份证及委托人持股清单到公司登记;法人股东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授权委托书、出席人身份证到公司登记。异地股东可用传真或电子邮件登记,传真、电子邮件以登记时间内公司收到为准。

2、委托表决权人登记和表决时应提交的文件:委托代理人本人身份证、委托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委托人身份证及委托人持股清单。

3、出席现场会议登记时间:2020年5月6日、7日（上午8:00-11:30,下午14:00-17:00）。

4、登记地点:公司证券部

联系电话:（0533）5285166

传真:（0533）5418805

邮箱:likun@lttc.com.cn、lwj@lttc.com.cn

联系人:张克明、郑卫印、李瑕

5、其他事项:参会股东食宿费用自理。

五、参与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公司股东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详见附件一）。

六、投票规则

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或网络表决方式中的一种,表决结果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七、备查文件及置备地点

1、备查文件: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一次、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2、置备地点:公司证券部

鲁泰纺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4月17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 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0726”,投票简称为“鲁泰投票”。

2. 对本次股东大会的非累积投票议案,投票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对于采用累积投票制的议案,在“填报”项下填报投给某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3. 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0年5月8日的交易时间,即上午9:30至11:30,下午13:00至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0年5月8日上午9:15,结束时间为2020年5月8日下午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四、网络投票其他注意事项